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财税〔2022〕1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 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为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对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注册的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3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企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科技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0日印发

